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 本次交易概述.....	5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5
三、 现金支付安排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资金的来源.....	5
四、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
五、 本次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6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七、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7
八、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7
九、 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9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12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13
六、 本次交易相关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 公司概况.....	16
二、 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	1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1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2
五、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4
六、 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6
二、 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26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26
四、 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6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27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7

二、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27
三、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27
四、 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7
五、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券债务转移的情形.....	27
六、 资产交易中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7
七、 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2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0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30
二、 标的资产.....	30
三、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30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31
五、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31
六、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1
七、 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	31
八、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款.....	34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公开承诺事项.....	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
一、 豁免审计与评估.....	36
二、 财务数据.....	36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7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7
二、 律师结论性意见.....	38
第十节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40
一、 独立财务顾问.....	40
二、 法律顾问.....	40
第十一节 相关声明.....	41
相关声明.....	42
一、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3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44
第十二节 附件.....	45

释义

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华天兴邦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隆盛智能	指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即公众公司本身，公司的曾用名
武定云祥	指	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隆盛有限、隆盛压铸、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隆盛压铸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天兴邦通过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向武定县国土资源局支付现金购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地块（宗地编号：A-D20171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地块（宗地编号：A-D20171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交易对方	指	武定县国土资源局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受让方、受让人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让方、出让人	指	武定县国土资源局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加总结果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以现金购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地块（宗地编号：A-D20171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成本次重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取得该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2018年3月6日，经武定县人民政府批准，武定县国土资源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官网上披露了武定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武资源土告字[2018]01号），出让宗地编号为A-D201716等4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宗地编号为A-D201716的地块的面积为51,712平方米，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1.0；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30%；绿地率小于或等于20%；建筑限高小于或等于8米。该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该宗地网上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4,272,512.00元，竞拍加价幅度为人民币258,560.00元/次。

2018年4月4日，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定县土地储备地产交易中心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站公示了本次交易的记录，公示地块A-D201716号，竞得人为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竞得价格为14,272,512.00元。

三、 现金支付安排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资金的来源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购入地块总价为人民币14,272,512.00元，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武定云祥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向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竞买保证金 14,272,512.00 元，该竞买保证金在竞拍成功后抵作等额地价款。

武定云祥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所需款项来源于向母公司华天兴邦借款，2018 年 3 月 28 日，华天兴邦已将人民币 14,272,512.00 元的借款支付给武定云祥；华天兴邦借予武定云祥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借款及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6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29 日，华天兴邦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公司股东宋立丹借款 800 万元；根据华天兴邦与股东宋立丹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该笔借款不计收利息，借款期限 24 个月，华天兴邦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向宋立丹归还借款本金。华天兴邦将上述向股东宋立丹的借款 800 万元借给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用于支付竞买保证金。

② 华天兴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动用人民币 627.2512 万元的银行存款借给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用于支付竞买保证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资金中，公司自有资金的占比为 43.95%，股东宋立丹借款的占比为 56.05%。

四、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利润预测补偿安排，交易对方亦未做任何业绩承诺。

五、 本次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双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

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为人民币 14,272,512.00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4-0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959,067.41 元，净资产为 6,003,285.29 元。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1、本次交易尚需华天兴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九、 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股转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重组进度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以及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风险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引起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无形资产增加，其他应付款增加，货币资金减少。因公司此次购买资产的资金部分来源于股东借款，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本次交易购置的无形资产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后续建设计划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宗地规划条件、宗地建设配套、宗地建设时间、土地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内容都做了明确规定。如果公司后续建设计划不能满足前述合同约定条件，公司将面临承担支付违约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等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根据《武定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武资源土告字[2018]01号）》，以及公司本次竞拍购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竞拍购买该地块符合武定县对该地块的发展规划，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2025》，该规划指出国家将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特别是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要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构建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全面突破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控制器、精密测量等核心零部件的关键技术，重点发展高精度、高可靠性中高端工业机器人。

2016年12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2025年前，国家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将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2、云南省的经济发展状况

近年来，云南省经济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主要原因如下：

区位优势：云南是中国通往东南亚、南亚的窗口和门户，地处中国与东南亚、南亚三大区域的结合部，拥有国家一类口岸 16 个、二类口岸 7 个，与缅甸、越南、老挝三国接壤；与泰国和柬埔寨通过澜沧江—湄公河相连，并与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孟加拉等国邻近，是我国毗邻周边国家最多的省份之一。云南省拥有贯通中国和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铁路通道，是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版图之一。

政策支持：近年来，与云南有关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有“一带一路”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

近年经济发展状况：根据云南省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发布的《云南省 2017 年经济运行情况》，2017 年云南省生产总值 16,531.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增速高于全国水平 2.6 个百分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增加值 3,900 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增速高于全国水平 4.4 个百分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18,474.8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0%。其中，装备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全省装备制造业投资 274.7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增速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2.5 个百分点。

其他优势：近年来，较低的土地价格及劳动力成本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前往云南省投资开发。

3、公司的发展规划

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压铸成型机用机械手、工业机器人及周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长期以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看好未来西南地区，特别是云南省的经济发展。为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的服务范围，公司决定在云南设立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核准后的全资子公司的名称为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交易目的主要如下：

1、开拓我国西南地区市场

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压铸成型机用机械手、工业机器人及周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长期以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看好未来西南地区，特别是云南省的经济发展。基于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的服务范围，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战略目的，公司于云南省武定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意在开拓我国西南地区市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将建设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宿舍，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

2、降低租赁场地被迫搬迁带来损失，谋求长远发展

近年来，公司的办公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一直存有场地搬迁的风险，一旦原工厂发生被迫搬迁的情形，武定云祥能保证公司的生产不因此停顿，降低被迫搬迁所带来的损失。同时场地受到租赁对方的限制，无法进一步优化部署，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目标。公司立足于自身情况，希望通过购置土地谋求发展和变革，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并结合各业务模块的特点，优化配置资源，以达到长远发展的目标。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方案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向武定县国土资源局购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地块（宗地编号：A-D20171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51,712 平方米。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交易标的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地块（宗地编号：A-D20171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51,712 平方米。

（三）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双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五）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本次交易尚需华天兴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为人民币 14,272,512.00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4-0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959,067.41 元，净资产为 6,003,285.29 元。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蓉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6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蓉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9%，会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5,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蓉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

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6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华天兴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9 日，华天兴邦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

2、2018 年 3 月 12 日，华天兴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3、2018 年 3 月 27 日，华天兴邦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4、2018 年 3 月 28 日，华天兴邦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5、2018 年 4 月 4 日，华天兴邦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以 1427.2512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地块（宗地编号：A-D20171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出

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6、2018 年 4 月 24 日，华天兴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本次交易相关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挂牌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股票简称：华天兴邦

股票代码：835683

注册资本：2,019.10 万元

公司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 8 号厂房一、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26520W

邮政编码：523785

邮箱：lsdcmachine@163.com

电话：0769-81068418

传真：0769-86263289

网址：<http://www.dglldcmachine.com>

董事会秘书：胡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

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一级行业下的“12101511 工业机械”四级行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压铸成型机用机械手、工业机器人及周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2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842601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文剑伦、徐峰、吕诏波、成铁山、袁宝荣在东莞市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隆盛压铸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3日，袁宝荣、徐峰、吕诏波、文剑伦、成铁山签署了设立隆盛有限《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文剑伦出资10万元，徐峰出资20万元，吕诏波出资20万元，成铁山出资10万元，袁宝荣出资40万元。

2010年12月02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东莞市隆盛压铸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明德内验字[2010]第1181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日止，隆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隆盛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419000009544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宝荣	货币	40.00	40.00
2	徐 峰	货币	20.00	20.00
3	吕诏波	货币	20.00	20.00
4	文剑伦	货币	10.00	10.00
5	成铁山	货币	10.00	10.00
总计			1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4日，隆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隆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股改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8月1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2-00125号），截至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隆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697,349.93元。

2015年9月21日，恒信德律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恒信德律评报字[2015]第0016号），截至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隆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13.86万元。

2015年9月22日，隆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约定以隆盛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697,349.93元为依据，按1:0.7466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实收股本总额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净资产值超过实收股本500万元的部分（人民币1,697,349.93元）计为隆盛智能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隆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选举胡蓉、袁宝军、张丽华、刘子文、周孟雄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蔡运飞、王辉、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钟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胡蓉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请袁宝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子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会议，选举蔡运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2-00043号），验证5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6626520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蓉	净资产折股	3,375,000	67.50
2	袁宝军	净资产折股	375,000	7.50
3	张丽华	净资产折股	1,250,000	25.00
总计			5,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挂牌

2016年1月29日，隆盛智能披露了《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隆盛智能股票自2016年2月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隆盛智能”，股票代码“835683”。（注：隆盛智能全称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曾用名。）

（四）股份公司挂牌后发行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定向发行13,750,000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1.62元，并于当日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2017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岗位及职务	是否为在册股东	投资者性质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宋立丹	-	是	境内自然人	8,312,500	13,466,250	现金
2	王丽清	-	否	境内自然人	3,750,000	6,075,000	现金
3	宋立阳	-	否	境内自然人	1,687,500	2,733,750	现金
合计					13,750,000	22,275,000	-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立丹	9,562,500	51.00
2	王丽清	3,750,000	20.00
3	胡蓉	2,531,250	13.50
4	宋立阳	1,687,500	9.00
5	张丽华	937,500	5.00
6	袁宝军	281,250	1.50
合计		18,750,000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情况结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情况计算得出。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定向发行1,441,000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3.47元，并于当日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2017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对前述《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2017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岗位及职务	是否为在册股东	投资者性质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于滨	-	否	境内自然人	1,441,000	5,000,270.00	现金
合计					1,441,000	5,000,270.00	-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立丹	9,562,500	47.36

2	王丽清	3,750,000	18.57
3	胡蓉	2,531,250	12.54
4	宋立阳	1,687,500	8.36
5	于滨	1,441,000	7.14
6	张丽华	937,500	4.64
7	袁宝军	281,250	1.39
合计		20,191,000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情况结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情况计算得出。

（五）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7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自2017年6月21日起，公司名称由“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由“隆盛智能”变更为“华天兴邦”。

（六）股份公司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立丹	9,562,500	47.36
2	王丽清	3,750,000	18.57
3	胡蓉	2,531,250	12.54
4	宋立阳	1,687,500	8.36
5	于滨	1,440,000	7.13
6	张丽华	937,500	4.64
7	袁宝军	281,250	1.39
8	东莞市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合计		20,191,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胡蓉持有公司股份 3,3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4月10日，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披露《收购报告书》，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通过认购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一）定向发行的13,750,000股股份，对公司进行收购。其中，宋立丹认购该次发行的8,312,500股，宋立阳认购该次发行的1,687,500股，王丽清认购该次发行的3,750,000股。2017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完成了对公司的收购。

该次收购完成后，宋立丹持有公司9,562,500股股份，持股比例51%，为公司控股股东。

宋立丹系宋立阳之堂姐，系王丽清配偶之堂姐；宋立阳系王丽清配偶之姐姐，根据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于2017年4月6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凡是涉及到公司及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统一意见后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协商结果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宋立丹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该收购完成后，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合计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80%。因此，该次收购完成后，宋立丹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宋立丹的持股比例为47.36%，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合计持股比例为74.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宋立丹。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压铸成型机用机械手、工业机器人及周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子行业。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收 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 入比例 (%)	2016 年收 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 入比例 (%)	2015 年收 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 入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951.54	100.00	893.21	97.87	1,533.3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9.41	2.13	-	-
合计	1,951.54	100.00	912.62	100.00	1,533.35	100.00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272.54	1,795.91	1,502.16
负债总计	1,631.70	1,195.58	693.10
股东权益总计	3,640.85	600.33	809.06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640.85	600.33	809.0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51.54	912.62	1,533.35
利润总额	343.81	-190.97	189.47
净利润	312.99	-208.74	16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99	-208.74	160.3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3	-212.92	-37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	-10.77	-6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27	214.27	39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31	-9.41	-48.66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99	-208.74	160.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48	-271.62	145.07

(万元)			
毛利率(%)	41.36	27.50	3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29.62	2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82	-38.54	2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2	0.4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640.85	600.33	809.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1.20	1.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1.20	1.6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8.54	66.57	46.14

五、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宋立丹持有本公司 9,56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36%，为公司控股股东。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9%。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宋立丹、宋立阳和王丽清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凡是涉及到公司及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统一意见后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协商结果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宋立丹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因此，宋立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立丹，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97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辽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创办辽阳市乐海音乐艺术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吉林大学 MBA；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创办沈阳市高新区佰亿琴行，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创办并任职于辽宁中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昆明爬大山旅行社有限公

公司的监事；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创办并任职于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六、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定云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9MA6MYFBP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立丹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压铸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压铸机零配件及耗材销售；房屋的建造、安装、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

二、 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未发现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 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票发行。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地块（宗地编号：A-D20171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土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三、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土地，故本次交易未进行相关评估。

四、 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4-0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959,067.41 元，净资产为 6,003,285.29 元。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券债务转移的情形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六、 资产交易中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武定县国土资源局具备将标的资产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的条件，武定云祥已具备购买标的资产的购买人资格，待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武定云祥支付相关价款及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后，武定云祥将依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武定云祥取得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七、 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因本次交易标的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官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的土地，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交易结果亦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站进行公示，故未进行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披露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条件。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股票发行。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4月24日，华天兴邦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标的资产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地块（宗地编号：A-D20171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51,712 平方米。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4,272,512.00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支付方式

根据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购入地块总价为人民币 14,272,512.00 元。

武定云祥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向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竞买保证金 14,272,512.00 元。根据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土地储备地产交易中心签署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该竞买保证金在竞拍成功后抵作等额地价款。

武定云祥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所需款项来源于向母公司华天兴邦借款，2018 年 3 月 28 日，华天兴邦已将人民币 14,272,512.00 元的借款支付给武定云祥；华天兴邦借予武定云祥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借款及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6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29 日，华天兴邦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公司股东宋立丹借款 800 万元；根据华天兴邦与股东宋立

丹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该笔借款不计收利息，借款期限 24 个月，华天兴邦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向宋立丹归还借款本金。华天兴邦将上述向股东宋立丹的借款 800 万元借给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用于支付竞买保证金。

②华天兴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动用人民币 627.2512 万元的银行存款借给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用于支付竞买保证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资金中，公司自有资金的占比为 43.95%，股东宋立丹借款的占比为 56.05%。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受让人应在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武定云祥与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双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经武定县人民政府批准，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需提交华天兴邦股东大会审议。

七、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二）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51,712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

建筑限高：8 米；

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三）宗地建设配套

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四）宗地建设时间

受让人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4 月 17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五）受让人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受让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七）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延期支付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

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1）受让人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受让人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5、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6、受让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7、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款

2018年4月4日，武定云祥竞得本次交易标的后，与武定县土地储备地产交易中心签署《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武定云祥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过程中，成功竞得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 A-D20171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挂牌人武定县土地储备地产交易中心正式确认武定云祥以 276 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4,272,512.00 元）的价款，竞得位于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 A-D201716 号工业用地共 51712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 年。

（2）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一次性交清土地出让金，竞买保证金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抵作等额地价款。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公开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豁免审计与评估

因本次交易标的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官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的土地，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并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交易结果亦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站进行公示，故未进行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披露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条件。

二、 财务数据

不适用。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价格在依据政府指导价格的基础上，结合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符合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经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对法人股东东莞市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书面调查，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交易的相对方为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自各次股票发行完成以来，公司严格按照《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修订）》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交易无关。

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合理，符合武定县国土资源局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华天兴邦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律师结论性意见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武定云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武定云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武定县国土资源局为武定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主管国土资源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与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发现其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公司本次重组已获得当前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外，不涉及其他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以现金方式支付土地价款，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七）华天兴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九）公司等相关主体、交易相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对方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满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节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3322169

传真：0769-22118607

项目负责人：彭阳

项目小组成员：彭建超

二、 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向振宏

住所：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
105号

联系电话：0769-23075361

传真：0769-23075362

经办律师：宾芳梅、王世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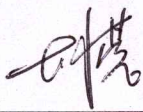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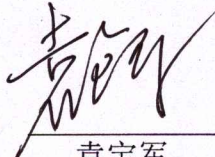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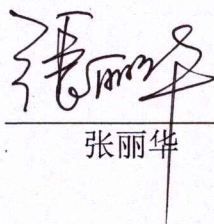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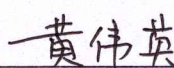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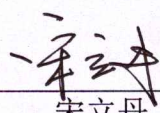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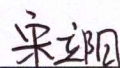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相关声明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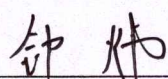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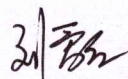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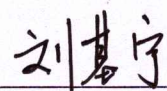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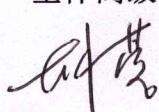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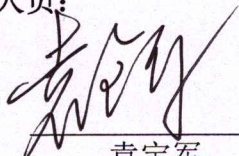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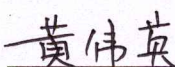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胡蓉	 袁宝军	 张丽华	 黄伟英
 宋立丹	 宋立阳		

全体监事：

 钟炜	 刘爱红	 刘基宁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蓉	 袁宝军	 黄伟英
---	--	--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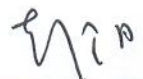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彭阳

项目小组成员：


彭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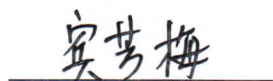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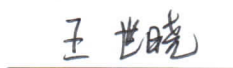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宾芳梅


王世晓



第十二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四、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